



联合国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2005年4月4日至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8号(A/60/8)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60/8)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工作安排	2
A. 会议开幕	2
B. 出席情况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D. 全权证书	6
E. 通过议程	6
F. 安排工作	7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8
H.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和理事会通过各项决议	8
二.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8
三.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8
四. 会议闭幕	9
附件	
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10
二. 秘书长的贺词	47
三. 开幕致词的摘要	48
A. 联合国内罗毕工作人员联合会主席 Paul Okwaro 先生的致辞	48
B. 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Wangari Maathai 女士的致辞	48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的致辞	48
D.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姆瓦伊·基巴基先生的发言	49
四.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50
五.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部分的摘要总结	51
六. 理事会主席关于将由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各项问题概述	54
七. 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59

\*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议事录全文作为 HSP/GC/20/14 号文件分发，其中载有关于各议程项目下讨论情况的章节。



## 引言

1. 理事会系依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及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设立。
2. 现依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及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向大会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3. 理事会由 58 个成员国组成，每次当选后任期均为四年：16 个非洲国家、13 个亚洲国家、6 个东欧国家、1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 13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理事会目前由以下成员构成<sup>1</sup> 并有一个席位空缺：

安提瓜和巴布达 <sup>***</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up>***</sup>
阿根廷 <sup>*</sup>	马拉维 <sup>*</sup>
孟加拉国 <sup>***</sup>	墨西哥 <sup>**</sup>
白俄罗斯 <sup>**</sup>	荷兰 <sup>*</sup>
比利时 <sup>***</sup>	尼日利亚 <sup>**</sup>
巴西 <sup>*</sup>	挪威 <sup>**</sup>
保加利亚 <sup>**</sup>	巴基斯坦 <sup>*</sup>
布基纳法索 <sup>*</sup>	巴拉圭 <sup>**</sup>
布隆迪 <sup>*</sup>	菲律宾 <sup>**</sup>
加拿大 <sup>***</sup>	波兰 <sup>*</sup>
智利 <sup>*</sup>	俄罗斯联邦 <sup>*</sup>
中国 <sup>***</sup>	卢旺达 <sup>***</sup>
刚果 <sup>**</sup>	沙特阿拉伯 <sup>**</sup>
哥斯达黎加 <sup>**</sup>	塞内加尔 <sup>*</sup>
捷克共和国 <sup>***</sup>	塞拉利昂 <sup>*</sup>

<sup>1</sup> 理事会的成员组成是由以下会议上的选举产生的：2000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 次全体会议、2002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 次全体会议、2002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1 次全体会议、2003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51 次全体会议、2003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2004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11 次和第 12 次全体会议和 2004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5 次全体会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	斯洛伐克**
厄瓜多尔*	南非**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斯里兰卡**
加纳***	斯威士兰**
希腊**	瑞典***
海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印度尼西亚*	土耳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干达***
以色列**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日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旦**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

\* 任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4.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总部举行。

## 一. 工作安排

### A. 会议开幕

5. 2005 年 4 月 4 日, 星期一,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由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主席 Bo Göransson 先生宣布开幕。

6. 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卡朱穆洛·蒂巴伊朱卡女士对 2005 年 4 月 2 日逝世的已故教皇保罗二世表示哀悼, 并带领理事会为他默哀 1 分钟。

7. 哀悼之后, 由联合国工作人员鸣鸟合唱团进行了欢迎表演。

8. 表演之后, 人居署执行主任女士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的贺词。秘书长贺词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9. 以下人员作了开幕词：联合国内罗毕职工会主席 Paul Okwaro 先生；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肯尼亚环境和自然资源助理部长 Wangari Maathai 女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这些发言的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0. 随后人居署执行主任发表了政策声明。她的政策声明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11. 政策声明之后，内罗毕一个贫民区 Kawangware 的肯尼亚小学生作了表演。

12. 随后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姆瓦伊·基巴基先生在理事会会议上发表讲话，并主持了会议的开幕式。他的发言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 B. 出席情况

13. 理事会的以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安提瓜和巴布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根廷	以色列
孟加拉国	日本
比利时	肯尼亚
巴西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保加利亚	马拉维
布基纳法索	墨西哥
布隆迪	荷兰
加拿大	尼日利亚
智利	挪威
中国	巴基斯坦
捷克共和国	菲律宾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波兰
法国	俄罗斯联邦
德国	卢旺达
加纳	沙特阿拉伯
希腊	塞内加尔

印度	塞拉利昂
印度尼西亚	斯洛伐克
南非	土耳其
西班牙	乌干达
斯里兰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瑞典	美利坚合众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4. 理事会的下列非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伊拉克
阿尔及利亚	意大利
安哥拉	科威特
奥地利	莱索托
巴林	利比里亚
巴巴多斯	卢森堡
贝宁	马尔代夫
不丹	摩洛哥
博茨瓦纳	莫桑比克
柬埔寨	尼泊尔
喀麦隆	葡萄牙
乍得	大韩民国
哥伦比亚	索马里
科摩罗	苏丹
科特迪瓦	苏威士兰
古巴	泰国
埃及	突尼斯

厄立特里亚	乌克兰
埃塞俄比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芬兰	也门
冈比亚	赞比亚
几内亚	津巴布韦

15. 教廷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派驻人居署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6. 以下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署）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内部事务监督厅（内部事务监督厅）。

17.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伊斯兰开发银行、非洲住房计划。

19. 下列国家和区域代表大会和议会、地方当局和地方当局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纳霍德卡市政当局（俄罗斯联合会）、什科托夫斯基市政当局（俄罗斯联合会）、阿拉伯城镇组织（科威特）、肯尼亚地方政府当局协会、班珠儿市参议会（冈比亚）、巴塞罗纳市参议院（西班牙）、布科巴市参议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布拉柴维尔市、布科巴城市供水和下水道管理当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成都市（中国）、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俄罗斯联邦城市大会、欧洲理事会各理事会、达累斯萨拉姆市参议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迪拜市、杭州建设部（中国）、霍马湾市参议会（肯尼亚）、金贾市参议会（乌干达）、基奥特拉镇参议会（乌干达）、拉乌尼翁省（菲律宾）、马拉加市参议会（西班牙）、世界大都市协会、莫斯科市政府、穆图库拉镇议会（乌干达）、奈瓦沙市参议会（肯尼亚）、南京市政府（中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古巴）、Njeru 镇参议会（乌干达）、涅里市参议会（肯尼亚）、平普里 Chinchwad 市协会（印度）、里约热内卢市（巴西）、圣费尔南多市参议会（菲律宾）、Shah Alam 市参议会（马来西亚）、斯旺西市参议会（联合王国）、海牙市参议会（代表欧洲各城市）、托罗罗市参议会（乌干达）、联合城市和地方政府组织、Voi 市（肯尼亚）、世界大都市协会。

20. 此外，129 个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的姓名和联系地址的全部名单载于与会者最后名单（文号 HSP/GC/20/INF/12）。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1. 在 2005 年 4 月 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Petr Kopriva 先生（捷克共和国）当选为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主席。

22. Kopriva 先生主持会议，并对理事会对其本人及其国家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谢。

23. 会上还选出了以下其他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José Luis Casal 先生（阿根廷）

Bernd Braun 先生（德国）

Rosalinda Valenton Tirona 女士（菲律宾）

报告员： Edna Deimi Tobi 女士（尼日利亚）

### D. 全权证书

24.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主席团向 2005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 7 次全体会议报告，它审查了出席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各国代表团递交的全权证书，并认定这些全权证书妥善无误。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 E. 通过议程

25.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载于 HS/GC/20/1 号文件中的第二十届会议的以下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编制的进度报告。
5. 专题事项：
  - (a) 民间社会参与改进地方体制管理工作；
  - (b) 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
6. 谋求实现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

7. 关于如何进行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政府的建议。
8. 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9. 联合国人居署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
10. 协调事项：
  - (a) 联合国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 (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及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 (c) 产生于联合国各主要立法机关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所作决议、并提请人居署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
11.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12. 其他事项。
13.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4.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5. 会议闭幕。

## F. 安排工作

26. 在 2005 年 4 月 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设立了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向它分配了议程项目 5(a)、5(b)、6、9、10(a)、10(b)、10(c) 和 11。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其余项目，并在全体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还初步审议了项目 6、9 和 10。
27. 按照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HSP/GC/20/1/Add.1，附件三) 和议程说明 (HSP/GC/20/1/Add.2) 中的建议，决定将全体会议的工作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是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5 日举行的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的高级别会议，会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6、9 和 10；第二部分是 2005 年 4 月 6 日上午举行的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对话；第三部分是 2005 年 4 月 6 日下午举行的关于为住房和城市发展提供资金的对话。
28. 理事会主席关于高级别会议上的辩论的摘要载于以下附件五。
29. 理事会还设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来审议提交理事会的决议草案。

##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30. 由理事会副主席 Bernd Braun 先生(德国)担任主席的全体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4-8 日期间举行了 6 次会议。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6、9、10 和 11 的讨论情况的说明载于议事录(HSP/GC/20/14)中关于这些项目的章节。

31. 在 2005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接触小组来讨论 2006-2007 两年期人居署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预算,在本届会议上举行会议,并由 Rosalinda Valenton Tirona 女士(菲律宾)担任主席。

## H.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和理事会通过各项决议

32. 由理事会副主席 José Luis Casa 先生(阿根廷)担任主席的起草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5-8 日期间举行了 4 次非正式会议和 5 次正式会议。委员会就 21 项决议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

33. 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二.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34. 理事会在 4 月 8 日星期五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它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 20/1 号决定,决定全文载于附件一。

35. 参照主席团的建议,理事会商定,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问题将由常驻代表委员会经过进一步磋商以后确定,同时考虑到大会关于会议举行方式的第 59/265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15 段,其中规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届会必须至少在有关机构会议闭幕两周以后举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预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理事会注意到,2007 年,耶稣受难日和复活节是 4 月 6 日和 9 日,此外在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时必须遵守对向 200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提交文件规定的 6 周和 10 周的规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将就这一问题征求执行主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联合国会议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的意见,一旦作出决定,将由执行主任向所有成员国通报。

## 三.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36. 在 2005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根据在会上分发的报告草稿通过了关于其审议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已经纳入本届会议的议事录中关于有关议程项目的章节。

37. 在 2005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在届会上分发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但有一项理解,即理事会将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将该文件最后定稿。

## 四. 会议闭幕

38. 执行主任在闭幕词中感谢各成员国、地方当局、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和所有其他与会者展开了切实的讨论，并导致通过重要的决议，并祝贺他们抛开他们不同的观点达成共识。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将有助于指导人居署及其许多伙伴实现《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和执行《人居议程》。理事会再次重申世界城市平民的困境是世界发展议程上不可取消的优先事项。

39. 关于核准的 2006 - 2007 年预算，她重申，人居署承诺制定一项整体筹资战略，以便争取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增加非专用捐款并扩大捐助基础，她特别感谢德国和瑞典政府以及德国化学品制造公司 BASF 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提供了捐款。贫民窟改造基金已经作为优先事项，它将收到至少 3 千万美元。她指出，理事会承认世界城市论坛在扩大人类住区议程和公民价值观作为治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发挥了主要作用，因此同意支助将于 200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办的下一届世界城市论坛。她重申没有充分的资金，人居署就无法提供有效的服务。因此她呼吁成员国支持人居署的工作，为已经核准的预算提供资金。她将继续努力为执行《人居议程》筹集资源，并将邀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人居署目前行政安排进行一次审查，包括审查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关系，以便使这两个组织更切实有效地运作。

40. 她表示赞赏理事会核准招聘人居方案主管并同意今后按照将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制定的战略和机构计划调配这些主管。她说，与此同时她将对这些主管的业绩和影响进行一次独立的战略性评估，并就她的结论向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她还欢迎批准人居署在冲突后和人为灾害方面以及在解决与妇女的土地财产权力和确保性别平等方面的作用，并赞赏各成员国承诺加强人居署的活动。

41. 她回顾说，每年 10 月的第一个星期一被指定为世界人居日，她宣布，定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的 2005 年世界人居日的主题是：“千年发展目标和城市”，这特别侧重于推动印度尼西亚的一个贫民窟改造和灾害缓解方案。她促请理事会各成员就将在这一天颁发的素负盛名的人居荣誉奖作出提名。

42. 她特别赞扬理事会秘书兼人居署对外关系和机构间事务主任 Joseph Mungai 先生和人居署政策和规划特别顾问 Jay Moor 先生，并祝愿他们过上正当的退休生活。

43. 闭幕词（其中一些是区域集团代表的闭幕词）的摘要载于议事录（HSP/GC/20/14）附件七。

44. 20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七时，经过例行的相互致意以后，理事会主席宣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 A. 决定

决议编号	决议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0/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005年4月8日	11

## B. 决议

决议编号	决议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0/1	青年与人类住区	2005年4月8日	11
20/2	设立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2005年4月8日	13
20/3	养护绿洲并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2005年4月8日	14
20/4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	2005年4月8日	15
20/5	在可持续人类住区范畴内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	2005年4月8日	16
20/6	支持可持续的城市化和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先进经验、优良政策和辅助性立法	2005年4月8日	17
20/7	人类住区发展中的男女平等问题	2005年4月8日	19
20/8	北极地区各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005年4月8日	20
20/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	2005年4月8日	21
20/10	世界城市论坛	2005年4月8日	22
20/11	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贫民窟改造专项基金	2005年4月8日	23
20/12	关于保障使用权和城市治理的全球运动	2005年4月8日	24
20/13	住房是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一个组成部分	2005年4月8日	26
20/14	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	2005年4月8日	27
20/15	人居方案主管人员及各区域办事处	2005年4月8日	28
20/16	增强民间社会参与地方施政	2005年4月8日	29
20/17	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	2005年4月8日	30
20/18	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	2005年4月8日	31
20/1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06-2007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005年4月8日	33
20/2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2005年4月8日	35
20/21	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事项及其主题	2005年4月8日	37

## A. 决定

### 第 20/1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编制的进度报告。
6. 特别主题：（将按照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的第 20/21 号决议中的规定程序予以确定）。
7. 审议联合国人居署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8. 与地方政府和《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
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 2008 - 2009 两年期预算。
10. 协调事项：
  - (a)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各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b) 联合国各主要立法机关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提出并提请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
11. 其他事项。
12.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 i.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 ii. 会议闭幕。

## B. 决议

### 第 20/1 号决议：青年与人类住区

理事会，

回顾《人居议程》，<sup>1</sup> 特别是那些关于青年和参与问题的段落，尤其是其中那些强调伙伴关系和参与的重要性的段落，<sup>2</sup>

还回顾其关于与青年的伙伴关系问题的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19 号决议、2001 年 2 月 6 日第 18/3 号决议、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8 号决议和关于促进青年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的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3 号决议，

确认儿童和青年参与塑造其环境和享受结社自由的重要性，同时应铭记各项适用的人权文书，其中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认识到青年人是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关键因素，而且也是实现与《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有关的各项发展目标的极为重要的资源，

关注社会排斥和贫困限制了青年人参与和参加社会生活，并妨碍了他们实现其作为社会变革力量的潜力，

特别关注少女、青年妇女和土著青年人尤其面临着被排斥和遭受歧视的危险，而且性别不平等现象亦对少年和青年人产生了不利影响，

认识到青年人正处于其生命的一个重要过渡时期，因此也是他们养成良好的公民习惯和处世态度的时期，

注意到那些旨在向所有青年免费提供公正和最低要求信息服务的青年信息和资源中心所积累的经验，

深信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社区生活而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采取的综合政策手段，将可大力推动和加快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在青年就业网络的框架内为增加青年人的就业机会而做出的努力，

注意到旨在推动青年人参与地方治理工作的全球城市治理运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加强城市安全方案的框架内为支持弱势青年而开展的活动、以及非洲城市青年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举措，

还注意到关于增进青年和青年团体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的战略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业已为吸收青年代表参加其本国代表团而采取了步骤，

<sup>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sup> 第 13、26、27、30、31、32 和 33 段。

<sup>3</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1. **请**执行主任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的基础上，最后完成人居署促进青年参与的战略的定稿，并制订一项相应的实施工作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进行一项计及来自各青年团体的投入的内部评价；
2.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促进青年人参与人类住区发展和解决出于风险之中的青年面对的问题、特别是少女和青年妇女面对的问题方面展开的工作，并使此项工作成为主流事项；
3. **鼓励**执行主任以及地方和中央政府从那些积极从事促进青年参与和青年信息领域工作的其他利益攸关者汲取经验；
4. **邀请**各国政府增加向青年和青年团体提供的资源，以便提高地方治理和社区发展工作的包容性、作出反应的灵敏程度和透明度，并促使青年人参与可持续的环境和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活动；
5.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青年团体支持设立具有代表性和民主性的全国青年理事会；
6. **还鼓励**各国政府、各级地方政府与民间社会、以及相关的青年团体和青年运动合作，支持并切实执行扶持性战略，特别是向城市地区的青年提供教育和培训，提高其职业和创业技能，从而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就业机会；
7. **鼓励**地方和中央政府支持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和娱乐活动，以使居住在贫民窟和市中心地区的青年人能够在支持各项国际议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阐明的目标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8. **建议**执行主任与《人居议程》相关伙伴合作，以可得资金为限，开展一项研究，探讨与城市化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对各代人之间传输有利于成为良好公民的价值观念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必要时协助这种传输的方式方法；
9. **促请**各国政府、各级地方政府、《人居议程》各伙伴和青年服务组织，于可行时建立青年信息和资源中心，其运作范围应尽量涵盖所有青年人、包括各类弱势青年群体；
10. **邀请**各级地方政府与本地正式或非正式的青年运动结成密切伙伴关系，建立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发展和交流促进青年人参与决策进程的先进经验，
11. **请**执行主任在《人居议程》的范畴内，支持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的青年团体与本区域、以及与其他区域内的青年团体建立伙伴关系；
12. **还请**执行主任为具有代表性的和民主性的青年团体以及青年运动出席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重要会议提供便利，并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

会和世界城市论坛今后各届会议之前及其举行期间的青年骨干小组做出相应的安排；

13. **促请**各国政府吸收来自具有代表性和民主性的青年团体和青年运动的青年人参加其出席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和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的国家代表团；

14.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现有机制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青年活动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资源，并增加向这些国家提供的、专门用于促进开展其青年活动的发展援助；

1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包括其中所论述的青年战略和行动计划。

### **第 20/2 号决议：设立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理事会，**

**回顾**《人居议程》<sup>4</sup> 要求设立或加强各种合作机制，以便把关于人人享有适宜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承诺和行动切实纳入各项政策、方案和行动之中，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9 日第 S-25/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在第 65 段内重申所有国家均应表现出政治意愿，而且必须在国际一级采取具体的行动，激励、鼓励并加强所有各级现有的和创新形式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协调，以便特别是在各发展中国家有效推动改进住房条件，

**认识到**人类住区领域内的其他部长级会议所开展的工作，诸如于 1992 年设立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大会和高级别管理局及其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各类活动中开展的协作，

**知悉**大会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57/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出席 2002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代表团团长再度承诺致力于满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关于联合国支持非洲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部长级宣言》中所确认的非洲面对的各种特殊需要，

**回顾**大会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57/7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系统在其职权规定范围内促使其在非洲展开的活动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的各项优先重点相吻合，

<sup>4</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5</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欢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下的城市方案之间开展的协作，

**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 29 号决定，其中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促进非洲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欢迎**设立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该会议将在非洲联盟的主持下作为促进非洲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性磋商机制发挥作用，

**注意到**如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在其创建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促进非洲可持续城市的执行框架业已得到了加强，

1. **请**执行主任密切配合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计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大会和高级别管理局以往取得的相关经验，争取实现《人居议程》中订立的各项目标、并加速在非洲实现《千年宣言》中所订立的各项国际商定目标；

2. **鼓励**执行主任向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探讨是否有可能推动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大会和高级别管理局之间进行经验交流；

3. **请**执行主任继续向执行在非洲七个城市发起的、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下订立的城市方案提供支持，并请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亦向该方案提供慷慨捐助；

4. **邀请**其他区域的国家政府加强或建立类似的磋商机制，并利用这些机制增进各方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负责处理的各项议题的了解；

5.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报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并汇报其可对人居署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产生的影响。

### **第 20/3 号决议：养护绿洲并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

**回顾**《人居议程》<sup>6</sup> 强调促进建立在环境上可持续的、健康的和易于居住的人类住区、保护历史和文化遗产、以及农村地区平衡的住区发展的重要性，

<sup>6</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考虑到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中承诺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全面实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认识到在那些人类住区状况不断恶化、文化遗产退化、经济活动单一和缺乏基础设施的地区，绿洲正面临着多重的和复杂的挑战，危如累卵，

关注地注意到绿洲脆弱的生态系统正受到目前经济发展趋势的威胁，致使所涉整个区域免遭荒漠化侵袭的能力因此而受到削弱，

还关注地注意到面对因绿洲普遍出现退化、特别是农业活动的退化、以及贫困现象日趋严重而导致的社会不平等现象中，妇女首当其冲，而且尽管她们往往是绿洲地区的主要生产力，但她们的作用却很少在决策进程中得到承认，

确认绿洲的重要性在于它们是连接城乡地区的中心纽带，而且绿洲亦因旅游业和所采用的特定农业生产形式而在促进社会和经济方面具有一定的潜力，

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之间目前为在促进干旱贫瘠区域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而开展的合作表示赞赏，

1.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全球方案内考虑到绿洲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应在“可持续的城市方案”和“在地方一级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中考虑到绿洲的各种具体需求；

2. 促请各有关国家的各级政府努力营造一个有助于提高法律、体制、行政和财务能力的有利环境，以期采用一种综合方式，遏制绿洲在社会、经济和环境诸方面出现的退化现象，同时促使地方社区发挥中心作用、并考虑到它们的需要和优先重点；

3. 邀请《人居议程》的所有合作伙伴通过制订联合方案、筹集资金和不断更新各种活动，同心协力地支持对绿洲实行可持续的管理；

4. 请执行主任加强有关各方之间进行磋商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机制，以便订立和切实实施解决影响绿洲人类住区问题的地方环保计划和“在地方一级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的各种举措。

#### **第 20/4 号决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

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8</sup> 特别是其中第 15 段；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共同承诺致力于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sup>7</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8</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44 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中表示赞同《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关切地注意到**，包括 50 个最不发达国家——其中仅非洲即占 34 个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速度十分迅猛，而且注意到伴随着城市化过程，出现了贫民窟增加、贫困、不安全、风险程度增大和脆弱性加剧、以及自然和人为灾害频乃的局面，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一些受到不利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诸如阿富汗、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海地、利比里亚、马尔代夫、莫桑比克、卢旺达、索马里和东帝汶等国开展的冲突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1.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规范和业务活动中继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境况；

2. **邀请**各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制定、通过并着手落实其谋求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

3. **邀请**具备此种能力的发达国家政府及《人居议程》<sup>9</sup> 各合作伙伴向那些正在着手制订和落实上述国家发展战略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援助；

4. **邀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依照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 号/227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把落实《布鲁塞尔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列为人居署活动的主流事项；

5. **呼吁**执行主任按照其任务规定为有效落实《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做出贡献。

### **第 20/5 号决议：在可持续人类住区范畴内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

**理事会**，

**回顾**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0</sup> 中、以及在 2002 年于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以下承诺：即最迟于 2015 年把无法获得或负担不起安全饮水和无法享有基本卫生服务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以及最迟于 2020 年大幅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sup>9</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0</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要求各方努力通过透明的和基于责任制的公共服务管理、以及通过与私营部门和各非盈利组织建立各种伙伴关系来提供这些服务，以此促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安全饮水、以及便利向所有人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服务，其中包括适当的城市卫生设施、垃圾管理和可持续的交通手段，<sup>11</sup>

**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中确认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民众在努力促使所有人都能更好地享有各种基本服务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还考虑到**在联合国人居署和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经与不同合作伙伴进行非正式磋商后编制的标题为“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伙伴关系和基于权利的办法”的第4号背景文件中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相关提议，即着手订立一整套关于各类伙伴关系以及这些不同行动者所发挥的作用的守则和建议，

**进一步考虑到**于2004年9月间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办的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的与会者提出的如下建议：即把标题为“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项目列入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2004年12月22日第59/239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序言部分的第13段，着重强调使城市贫困者能享有基本服务的重要性，并针对这一事项注意到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于2003年5月9日就城市用水和卫生问题作出的第19/6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关于使所有人获得基本服务的联合举措，其中包括各项相关的原则和准则，

**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者都表示需要把各种基本服务综合纳入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减贫战略计划，

1. **重申**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广大公众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期努力促进把国家和地方财政资源和能力更多和更好地用于向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

2.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合作汇编关于在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范围内，逐步提供基本服务的政策、规范和体制条件的先进经验，同时把工作重点放在各国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人居议程》各伙伴所发挥的作用和职责之上；

---

<sup>11</sup> 大会第S-25/2号决定，第59段。

3. **还请**执行主任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根据这些先进经验确定在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范围内使所人都能取得基本服务的根本原则，并提交一份介绍和阐述先进经验和相关原则的报告，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讨论；

4.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邀请有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者对该报告草稿和取得进展的方式发表评论意见；

5. **请**执行主任在修订和最后确定其中亦载有关于今后的前进方向的文件中考虑到这些评论意见，包括关于从这一进程中取得的向所有人提供并使他们能够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的建议，并将之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6. **请**各国政府按照良好的治理办法，建立明确的体制和财务框架，确定各种行动者的作用和职责，并促进建立伙伴关系，以期实现在可持续人类住区的范畴内使所有人都能可持续地获得基本服务，同时亦注重环境和性别方面的关注问题；

7. **请**有关政府和《人居议程》的其他伙伴向这一进程提供支持，包括为之提供财政支持。

**第 20/6 号决议： 支持可持续的城市化和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先进经验、优良政策和辅助性立法**

**理事会，**

**回顾**《人居议程》<sup>12</sup> 第 207 和 240 段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所记录的各种先进经验监测和评价其本身的绩效，并促进和便利相关的专门知识的转让，以便相互交流和分享从这些先进经验中吸取的教训，以此支持各项行动计划的具体实施，

**还回顾**于 1995 年间在迪拜举行的国际先进经验会议所发表的《迪拜宣言》，<sup>13</sup>

**进一步回顾**于 1996 年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人类居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结束之际发表的《人居议程》确认设立“迪拜国际改进居住环境先进经验奖”，

**回顾**其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1 号决议和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10 号决议、以及《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与其他人类住区宣言》<sup>14</sup> 的第 63 段，其中邀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交流各种相关的先进经验、良好政策和行动计划开展

<sup>12</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3</sup> A/52/136，附件一，第 1 段。

<sup>14</sup> 大会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同行之间的相互学习、在各城市之间转让相关的经验教训和国际间交流手段，以此支持《人居议程》的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可从输入先进经验数据库的、来自 140 多个国家的 2 200 项先进经验看出，迪拜市政府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与先进经验指导委员会各位成员及互助基金会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基础上，为成功主办迪拜国际先进经验奖、以及为记录和传播此方面的各种先进经验和所取得的教训做出了重大贡献，

**还赞赏地注意到**先进经验指导委员会各成员为重点处理 35 纬度以上地区的人类住区可持续城市化问题而发起的北-北网络、以及为以多种语文出版介绍各种先进经验的杂志而采取的相关举措，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研制和实地测试一种低成本高效率的方法方面开展的创新工作，以期展示和评价为支持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而制定的注重两性平等的城市扶贫政策和相关的辅助性立法，

**赞扬**迪拜市政府承诺对迪拜国际先进经验奖进行一次十年期评价，以期在今后十年间把重点放在促进转让各种先进经验及所取得的经验教训的转让和交流之上，并为此目的于 2006 年主办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而传播各种先进经验的迪拜国际会议，

**还赞扬**麦德林市政府在伊伯利亚-美洲-加勒比区域先进经验论坛的支持之下承诺于 2005 年 11 月间在麦德林市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期间发起麦德林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先进经验奖颁发活动，

**铭记**在支持努力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有效扩大先进经验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的传播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制定注重扶贫和男女平等的辅助性政策和有利的立法环境，

**欣见**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先进经验和地方领导能力方案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

1. **促请**迪拜市政府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在主办迪拜国际先进经验奖、以及在组织安排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而交流先进经验的迪拜国际会议方面进行协作；

2. **还促请**《人居议程》的所有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和支持订于 2006 年间举行的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而交流先进经验的迪拜国际会议和旨在交流先进经验的麦德林国际会议；

3. **邀请**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所属所有部门和单位进一步支持在先进经验和地方领导能力方案下开展的各种活动，特

别是努力增强对良好的城市政策、辅助性立法、先进经验的交流、出版和传播、介绍各种先进经验的书刊和杂志、以及在北-北网络诸方面工作的支持；

4. **鼓励**执行主任，在与各国政府进行合作的基础上，审查为支持先进经验的传播、实行良好的城市政策和订立辅助性立法而提供资金的具体方式方法；

5. **请**执行主任在其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中列入一份介绍本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 第 20/7 号决议：人类住区发展中的男女平等问题

理事会，

**回顾**《人居议程》<sup>15</sup> 第 15、40 和 46 段强调应为所有民众，包括妇女提供土地使用权保障和平等获得土地的机会；各国政府亦承诺在促进人类住区发展过程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

**还回顾**《人居议程》第 24 段除其他事项外阐明，《人居议程》的贯彻落实是各国基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使的主权和责任，同时亦考虑到各种宗教和伦理价值的重要性并充分尊重这些价值观念，

**还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经口头修正的《宣言》、<sup>16</sup>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7</sup> 执行情况审查报告、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8</sup>

**回顾**《人居议程》、《北京行动纲领》及《千年宣言》之间的相互关联：这三者都确认土地、住房和财产对妇女生计的重要性，并提请各方注意，妇女贫困与无家可归、住房条件欠缺和难以得到诸如信贷、土地所有权及其继承等问题之间的重要联系，

**考虑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8 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动者把注重性别问题的观点纳入近来召开的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落实工作和后续行动之中，

**关注**凡存在顽固的歧视性做法的地方，这类做法均限制了妇女参与政治和行政决策、并妨碍了妇女在人类住区中拥有土地、住房和其他不动产，同时还阻碍了劳力之间保持平等，

<sup>15</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6</sup> E/CN.6/2005/L.1。

<sup>17</sup>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8</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注意到**在铭记妇女为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城市化进程、贫民窟改造和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落实供水和卫生方案方面做出贡献之际，必须通过增强妇女组织、社区团体和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编撰基层妇女在致力于同地方各级政府合作中所汲取的教训的文件、并加强妇女组织网络，促进地方各级政府建立把性别问题纳入城市治理工作，包括市政规划和管理工作的主流的能力，

**确认**必须把注重性别问题的观点纳入从减少脆弱性到救济以及从恢复至发展的灾害管理政策和做法之中，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在落实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9 日关于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和贫民窟改造中的作用和权利问题的第 19/16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9</sup>

**认识到**妇女、特别是那些生活极端贫困和苦于家庭暴力的妇女，在拥有财产和享有适足住房方面继续不断遭受多重歧视，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0</sup>

1. **请**各国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促进妇女参与政府各级决策，并鼓励妇女参与制订人类住区发展规划，以及把性别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市政管理、包括资源的分配，以及纳入包括水方案和卫生方案在内的基本服务的提供；

2. **鼓励**各国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实行适宜的政策，并提供各种机制和资源，以根除人类住区中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现象，同时努力发展与有关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3. **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各自伙伴，在冲突和灾后重建工作中，以不歧视的方式查明和解决妇女的特殊需求和优先重点、减轻其脆弱性和提高其能力；

4. **促请**各国政府审查并于必要时修订特别是在财产权方面歧视妇女的政策、法律和其他做法，并促进有利于加强妇女切实享有土地和住房权利的积极行动；

5. **吁请**执行主任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一切规范和业务活动时纳入对性别问题影响的评估和按性别分类的资料，确保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各司、处和股制订和实施的这些活动均旨在实现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

<sup>19</sup> HSP/GC/20/2。

<sup>20</sup>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6. 请执行主任与《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协作，编撰和传播地方、市镇和全国各级在人类住区发展领域内推行把性别问题主流化和促进妇女赋权方面的参考材料和先进经验；

7. 还请执行主任在她拟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第 20/8 号决议：北极地区各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贯彻落实于 1996 年 6 月 3-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所作各项决定的第 59/239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关于实施《人居议程》<sup>21</sup> 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的决议、<sup>22</sup> 以及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3</sup> 中所阐明的各项发展目标，

进一步回顾《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sup>24</sup> 和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sup>25</sup>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首要任务之一是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努力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要求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向所有人提供适当住房和促进可持续的人居发展的各项发展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严酷的气候条件、以及环境污染、土著人口减少及其日趋严重的脆弱性，严重阻碍了远北及北极区域内人类住区的发展，

确认特别需要为北极地区的土著人民提供适足的住房、并需在北极地区确保建立在良好施政基础之上的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

欢迎北极理事会为促进北极区域各利益有关国家开展合作、协调和采取联合行动而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其中包括与保护北极环境和土著人口健康、以及改善北极各社区的社会经济条件相关的各项原则，

<sup>2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2</sup> 大会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sup>23</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24</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5</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注意到**为促进和便利北极区域的各城市之间开展以可持续的城市化为重点的合作而正在着手设立的北方-北方网络，

1. **请**执行主任协助国际社会提高对远北及北极区域面对的各种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的认识、以及对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土著人民面对的各种挑战的认识；

2. **邀请**执行主任就远北和北极区域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 and 促进改善这些地域的住房基础设施、以及为该地区的土著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条件诸事项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北极理事会、世界银行、北-北网络、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和利益攸相关者进行磋商；

3. **请**执行主任着手汇编关于在远北及北极区域开展培训活动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便将之作为在联合国人居署与各相关合作伙伴之间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基础；

4. **邀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第 20/9 号决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

**理事会**，

**欢迎**于 2005 年 1 月 10-14 日在毛里求斯的路易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十年审查国际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宣言》<sup>26</sup> 和《毛里求斯战略》，<sup>27</sup>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因其国土幅员较小、地处偏远、地理分布分散、易受自然灾害的侵袭、生态系统脆弱、以及淡水供应有限等问题而面对各种具体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每年都苦于各种自然灾害的侵袭，致使其住房和其他的人居基础设施频遭破坏，从而阻碍了这些国家的人类住区发展，

**注意到**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城市化进程迅捷发展的同时，其贫民窟的数量亦不断增多、贫困程度加剧、社会治安每况愈下，

<sup>26</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十年审查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第一章，附件一。

<sup>27</sup> 同上，附件二。

**强调**有效实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sup>28</sup>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重要性，

1.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2. **请**执行主任协助提高国际社会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面对的各种挑战的认识；

3. **还请**执行主任在下列诸领域向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灾害预防、土地登记、城市规划准则、抗飓风住房、以及为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和社区发展团体订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行政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培训方案；

4. **邀请**国际社会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实施的各种方案和项目提供资助；

5.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内所列述的人类住区工作。

#### **第 20/10 号决议：世界城市论坛**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5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执行主任“推动把城市环境论坛与国际城市贫困论坛合并成为一个新的城市论坛，以期增强对《人居议程》实施工作所提供的国际支持的协调”，

**还回顾**大会特别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的第 B 节第 3 段中决定，这一论坛应成为“非立法性质的技术性论坛，供各方专家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不举行会议的年份交流意见和看法”，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决议第 7 段中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及《人居议程》<sup>29</sup> 的其他合作伙伴，酌情参与作为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的机构发挥作用的世界城市论坛，<sup>30</sup>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sup>28</sup>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会议报告，1994 年 4 月 25-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9</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30</sup> HSP/GC/20/2/Add.1 和 2。

1. **欣见并赞赏**西班牙政府、加泰隆自治区政府、巴塞罗那市政府及世界文化论坛为于 2004 年 9 月 13-17 日在巴塞罗那市举办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所做的贡献；

2. **还欣见**这次有更多的政府政府、地方当局、私营部门、文化、妇女、青年团体和基层组织、以及各媒体机构参与了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从而使这届论坛取得了圆满成功；

3. **欢迎并赞赏**加拿大政府表示愿意于 2006 年 6 月 19-23 日在温哥华市举办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

4. **重申**世界城市论坛应尽可能具有包容性，以确保来自所有区域的国家政府、各级地方政府及《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得以相互开展富有成效的和重点突出的对话；

5. **请**执行主任在拟定和编制关于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的临时议程和会议文件过程中考虑到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所开展的辩论和所作出的相关决定；

6. **还请**执行主任为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的筹备工作提供适足的组织和实质性支持，以期尽力把握住这次良机，推动各方相互交流其在住房和可持续的城市化领域内取得的先进经验和教训及良好政策；

7.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为今后各届世界城市论坛的筹备和举办调集和筹措适足的资源，并在今后的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就此作出具体的规定；

8.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各级地方政府和《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出席并积极参与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的议事工作；

9. **邀请**所有具备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为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代表前往出席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提供慷慨的捐助，其中包括妇女、青年和残障人团体的代表；

10.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汇报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所取得的成果。

**第 20/11 号决议： 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贫民窟改造专项基金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以便实现其支持住房、相关的基础设施发展、以及住房供资机构和机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种机构和机制的首要业务目标，

**还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1 号决议中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各发达国家和那些有此种能力的其他有关方面，进一步扩大其财政资助，以使生境基金会得以有效调集国内资源，包括从私营部门和公立部门调集资源，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的发展，同时特别侧重贫民窟居民和低收入民众在此方面的需要，

**欢迎**非洲委员会特别注重非洲贫民窟改造工作，并确认贫民窟改造专项基金将需要从那些有能力提供此种支持的成员国获得资助，

**注意到**执行主任与城市联盟协作，作为一个为三年期的试行项目设立了贫民窟改造专项基金，

**确认**贫民窟改造专项基金是一个技术咨询性机构，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地方政府和社区组织制订其自己的贫民窟改造、低成本住房、和城市发展项目，从而这些项目可首先从国内资本市场吸引更多的资金，必要时投放种子资本赠款，提供现行担保和信贷基金，把整个过程归整为一个整体，从而使之可被视为资金上可持续的项目，

**还确认**基于两个阶段发展此项贫民窟改造专项基金。第一阶段是设计阶段，将形成一个确定试行项目的全球性概念框架。第二阶段，即实际试行阶段，将进行这些试行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对试行阶段的独立评估将有助于通报如何着手进行决策，

1. **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为贫民窟改造专项基金提供资助，以便使该专项基金至少能够达到 3 000 万美元的额度，以使生境基金会的首要目标——亦即《人居议程》<sup>31 33</sup>切实得到落实；

2. **鼓励**各东道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各伙伴推行政策和条例改革，便于为贫民窟改造工作调集国内资本，并努力以杠杆方式获得公共投资和增强地方各级政府的能力，以此向贫民窟改造专项基金提供支持；

3. **请**执行主任为在世界银行集团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之间订立合作框架、以及与各区域开发银行之间订立类似框架协定而加快努力，以便各方进一步携手采取干预行动，从而支持各国为实现关于贫民窟居民获得安全饮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做出努力；

4. **还请**执行主任在三年期试行项目的中期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汇报在贫民窟改造专项基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审查有关把这一专项基金定为生境基金会的一项较为长期的业务方案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

<sup>3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 第 20/12 号决议： 关于保障使用权和城市治理的全球运动

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特别会议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阐明了其支持把全球保障使用权运动和全球城市治理运动作为有效落实《人居议程》的战略切入点，

**还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2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强调为根除贫困而实行善政的重要性的第 13 段，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成果实施情况和增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12 和 14 段，分别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全球保障使用权运动和全球城市治理运动，并呼吁各国政府和方案继续增进与各级地方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

**回顾**大会关于这两项全球运动的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3 号决议；其中第 12 段具体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汇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欢迎**根据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5 号决议设立强行迫迁问题咨询小组，并欢迎该咨询小组已开始为支持开展全球保障使用权运动而着手汇编有关非法强行迫迁的个案记录文件，

**相信**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和扩大这两项全球性运动，以努力实现可持续的、平等的和具有包容性的发展，并努力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人居议程》，<sup>32</sup>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应常设代表委员会之请委托进行的独立评价针对这两项全球运动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

1. **赞同**此项评价得出的结论：即确认这两项全球性运动作为有效落实《人居议程》战略的切入点的核心地位，并应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组织结构、预算和工作方案中体现出这一核心地位；

2. **请**执行主任确保这两项运动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更高的可见度，包括通过在全球各个论坛上予以推动，并与各城市联盟、世界银行和其他双边和多边机构结成更密切的工作关系；

3. **完全赞同**此项评价得出的建议，即需以指定用途的资金与核心资金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其他各方案所提供的捐助相结合，为这两项全球性运动筹措充足的资金；

4. **邀请**有此种能力的各国政府为这两项运动提供资金；

<sup>32</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5. **支持**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同时推行这两项运动，尤其注重这两项运动所涉及的全球和地方性层面的建议；

6. **请**执行主任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各项活动和方案，进一步推进把这两项运动的原则作为主流事项列入，并确保这些活动和方案更严格地依循高资源使用效率行事；

7.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在考虑到依照这两项运动的行动计划采取后续行动的时机，并在可形成最大影响的情况下，定期编制运动所涉各项活动的文件、制订出前瞻性战略计划、制定确定优先重点的标准，以及确立针对上述运动具体目标的明确指标，以便对运动的成功率和影响力进行评估；

8.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支持各国单独地和集体地致力于消除贫困的努力，并通过加强城市治理工作和增进对使用权的保障，以期努力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3</sup> 针对贫民窟问题商定的各项国际目标；

9. **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把这两项全球运动的原则列为其人居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事项，把这两项运动视为促使社区参与的政治动员、能力建设、提高意识、宣传和吸引人们关注保障使用权和良好城市治理事业的进程，包括支持强行驱逐问题咨询小组采用的调解方式并提供增进保障使用权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10.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支持地方政府开展的能力建设，以增强和完善他们用于规划工作的资料和数据库；

11. **请**执行主任在她拟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活动全面进度报告中列入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介绍。

**第 20/13 号决议：住房是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一个组成部分**

**理事会，**

**确认**如《人居议程》<sup>34</sup> 第 61 段所阐明的那样，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已被确认为是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还确认**在提供住房时应特别注重残疾人、单亲家庭，特别是单亲母亲、老年人、孤儿、被遗弃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

**铭记**特别是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17 条和第 25 条，增进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各相关人权组织之间的合作的重要性，

<sup>33</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34</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回顾**《人居议程》中有关青年人、流离失所者、土著人、残疾人和老年人享有适当生活标准、适足住房及充分平等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权利的第 12、13、14、16 和 17 诸段，

**还回顾**《人居议程》第 40 段强调应促进为无家可归者或流离失所者、土著人、作为家庭暴力幸存者的妇女和儿童、以及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住所和教育以及基本保健服务和共公服务设施，

**进一步回顾**根据《人居议程》第 18 段，地方各级政府应发挥公开的、基于责任制的和有效的领导作用、并应促进建立有助于实施独立举措的赋能结构，

**回顾**《人居议程》第 23、24 和 26 诸段，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力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进一步回顾**2004 年 4 月 16 日人权委员会题为“适当住房是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第 2004/21 号决议，还特别回顾其优先关注重点应是贫困者、妇女和儿童、以及需得到特别保护的群体，如残疾人、土著人和少数民族等群体的境况，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残疾人平等机会的标准规则问题的第 48/96 号决议，

**确认**贫穷妇女、单亲家庭父母、特别是单亲母亲、无家可归者、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特别严重地受害于强行迫迁、包括妇女无法享有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的权利，并强调需要通过保障使用权和城市治理的全球运动来倡导摒弃强行迫迁政策，

**还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住房方案在宣传、研究和发展、建立网系、监测和评估、以及能力建设诸领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进一步确认**人权委员会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为促进妇女及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的住房权利而开展的相关工作，

1. **请**执行主任在制定和实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政策时，应把保护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工作纳入其所有活动之中，包括将之纳入全球保障使用权运动和全球城市治理运动之中，

2. **还请**执行主任在与各国政府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制定或在业已建立的情况下加强这些机制，监督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对城市内的弱势群体、包括那些低收入地区和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和工作产生的影响，并加强弱势和处境不利的群体的网系、以及在这一领域内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

3. **鼓励**各国政府实行适宜的政策，建立机制和调拨适足的资源，用于解决因缺乏适当住房而引发的社会问题，例如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歧视行为、青年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

4.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其相关法律和政策支持作为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的适当住房权的组成部分的住房权，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切实落实这些权利；

5. **还促请**各国政府在可行的情况下对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寻求取代强行迫迁的方法；

6. **请**各国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进一步把男女平等问题纳入城市规划和发展的主流之中，并促进残疾人及其他弱势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充分参与人类住区发展方案、资源调拨和基础服务的提供；

7. **吁请**各国政府加强各种机制，保护弱势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切实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8. **请**各国政府提供财政支持，帮助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订立的联合住房权利方案；

9. **还请**执行主任在其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中亦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 20/14 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

**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5 月 9 日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类住区发展”的第 19/18 号决议，其中批准设立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最初为期两年，资金为 500 万美元，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sup>35</sup>

1. **欢迎**迄今为止在执行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下取得的进展；
2. **对**那些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住房部门提供了捐助的国家表示感谢；
3. **重申**它邀请国际各捐助方和所有金融机构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立即为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全面资本化筹集资金，以推动切实执行该方案、并协助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为在其住房部门展开建设工作做出的努力。

<sup>35</sup> HSP/GC/20/2/Add. 3。

## 第 20/15 号决议：人居方案主管人员及各区域办事处

理事会，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是联合国在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各领域内的主导机构，担负着便利和推动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技术合作的职责，

**铭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是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机构，其主要目标是加强联合国各项发展活动的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划一，

**回顾**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7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参照目前正在开展的联合国改革进程，在继续不断更新区域化战略的前提下，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区域工作与合作，其中包括视需要加强现有的区域办事处，以及在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和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的基础上研究如何以从有关的区域、国家和城市得到充分的长期财政资助为限，采用低成本高效率方式设立新的办事处，

**重申**业务和规范运作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增效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一项主要财产和相对优势，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决议欢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并有兴趣地注意到即将在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磋商之后，在经甄选的接受国家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办事处内配置在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居方案主管人员，

**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9/250 号决议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的理事机构考虑采用各种方式加强其本国的国家能力，以便有系统地解决其业务活动的筹资问题，并探讨额外的财政资助资源及其他的筹资办法，以确保采用可预见的和持续不断的方式获得所需要的重大资源，从而保障充分运作和实现长期发展目标，

**回顾**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要求各项方案和基金努力把联合国各驻地团队的成员设在共同办公场所地点和办公地点，以此使其在各国设立的办事机构合理化，

1. **强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由人居署方案主管人员开展的工作，必须与东道国家的发展战略和计划及减贫战略文件——如果业已制订了此种文件——保持一致，并应强调规范性和业务性活动应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之内相辅相成和保持协调划一，同上还应策应共同国家评估内所指出各种国家问题，辅助各项国家计划、政策和优先重点，以及在国家一级支持实施与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相关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全球准则和区域性举措；

2. **商定**人居方案主管人员应在其工作中考虑到东道国家所订立的优先重点，并应把工作重点放在以下诸领域：

(a) 促进把可持续城市化工作综合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包括减贫战略文件之中——如果业已制订了此种减贫文件；

(b) 促进履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署在全球范围内承担的规范性职责、方案及各项运动；

(c) 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业务活动；

3. **确认**人居方案主管人员应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全面指导下向各区域办事处负责。同时亦应与总部的其他各相关单位进行协调，促进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所有规范性、倡导性和监督性活动；人居方案主管人员应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汇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活动及可持续城市化的进展情况，并应及时向所涉国家政府通报；

4. **重申**应以可持续的和综合的方式从以下来源获得捐款，用于为人居方案主管人员提供经费：东道国提供的捐款、一般用途捐款、特殊目的捐款和指定用途捐款，其中亦应包括来自联合国人居规划署的各项全球性方案的款项；

5. **请**执行主任于 2006 年年底之前进行一次独立的绩效和影响战略评估、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汇报评估结果；

6. **还请**执行主任在配置人居方案主管人员时依循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概算<sup>36</sup>内设想为方案主管人员确定的生境基金会一般用途捐款的预算拨款，并在其他供资来源得到保障的情况下，继续配置人居方案主管人员；

7.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计及对人居方案主管人员进行的评估结果，把有关继续配备人居方案主管人员的议题作为一个相关组成部分列入拟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予以制订的中期战略和体制安排计划之中；

8. **请**所有具备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包括各东道国政府，采用较为理想的多年期捐款方式，努力维持人居方案主管人员网络的财政能力和活力；

9. **还邀请**各国政府在财政上和(或)通过提供实物捐助，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以便扩大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业务支助的范围。

### **第 20/16 号决议：增强民间社会参与地方施政**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9 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两项特别主题之一为“增进民间社会参与改善地方施政”，

<sup>36</sup> HSP/GC/20/9。

还回顾《人居议程》、<sup>37</sup>《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38</sup>以及于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的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所订立和作出的目标、原则、承诺和建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9</sup>在其第25和30段中呼吁发起更具包容性政治进程，让所有国家的全体公民真正参与其间，并呼吁赋予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施政的机会，

回顾大会在其2004年12月22日第59/239号决议中呼吁赋权于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团体、青年组织和专业团体，以期在一个日趋城市化的世界中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确认全球保障使用权运动和全球城市治理运动在增强民间社会参与地方施政方面的重要性，

还确认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必须树立起文明和民主价值观，诸如，信任、互利、平等、透明度、责任制、对法治的承诺和对人权的尊重，并认为这些都是一个动作良好的民间社会的基础，

1. 吁请各国政府创建体制和立法方面的各种条件，以增进民间社会对地方施政的参与，包括向社区和居民区两级深入推行适当和切实可行的权力下放，从而加强许多国家正在着手实施的地方政府改革的参与式进程，并为此建立妇女、青年、城市贫民、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为加速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城市贫民生活的目标而缔结伙伴关系的能力；

2. 请执行主任继续汇编整理从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或其他合作伙伴收集或尝试的、或在世界城市论坛中讨论的那些旨在增进地方施政的变革性实例中汲取的教训和先进经验，包括为克服在人类住区工作中运用那些变革性做法所遇到的挑战性问题，以及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及其他合作伙伴，尤其是在与那些具备审查和传播此类信息现行网络的合作伙伴的密切协作下，为加强此类信息的宣传和交流提出的建议；

3. 还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其他伙伴合作，为地方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提出一套实用做法和建议，以期增进获取相关信息的机会，从而使他们能具体利用保障使用权和城市治理这两项全球运动的经验和建议，参与有成效的对话，并在考虑到每一个国家的相关法律和文化背景的情况下，深入审议增强文明和民主价值观的模式；

<sup>37</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年6月3-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38</sup> 大会第S-25/2号决议，附件。

<sup>39</sup> 大会2001年6月9日第55/2号决议。

4. **建议**增进民间社会对地方一级决策的参与，并在监测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时，适当地考虑到各项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与《人居议程》目前和潜在的合作伙伴共同推行的方案的执行情况；

5. **吁请**执行主任努力增进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的有关方案和项目；

6.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其他合作伙伴，诸如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等，协助民间社会创建能力，从而使之得以有效参与地方施政；

7. **还请**执行主任在她拟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活动总体进度报告中列入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介绍说明。

### **第 20/17 号决议：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9 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专题之一将是“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其在同一日期作出的第 19/7 号决议中亦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与各相关多边和双边机构密切协调的基础上，特别关注那些受到武装冲突或受到其他人为或自然灾害侵袭的国家和领土重建工作过程中与人类住区有关的各种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发展和实施旨在减少脆弱性、以及促进开展可持续的重建工作和恢复活动而与各不同灾害管理和人道事务机构之间建立了伙伴关系，特别是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机构间秘书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之间订立了谅解备忘录，

**注意到**执行主任为通过支持机构间国内流离失所事务司来增强人居署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的关系而发起的举措，

**欣见**联合国主管人道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求援事务协调员，考虑到住房工作在人道主义运作活动或重建方案中所具有的重要性，邀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参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支持那些受到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突发事件影响的国家为制订其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便从受援阶段过渡到发展阶段而做出的努力，并鼓励联合国人居署继续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内运作的其他相关机构密切携手开展工作，

1. **注意到**经于 2004 年 9 月间在西班牙的巴塞罗纳市举办的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审查和讨论的、标题为“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的主题文件<sup>40</sup> 第 31 和第 32 段中所载列的各项指导原则；

2. **鼓励**各国政府传播和交流其在应对和缓解海啸和其他各种自然灾害的措施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包括绘制标示各种危害的示意图、建立各种预警系统和订立适宜的设计标准；

3. **请**执行主任把减少风险和限制各种灾害的不利影响的前景规划工作列为主流事项，并详细拟定列于关于“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的主题文件第 31 和 32 段中阐明的各项指导原则，并与各有关多边和双边机构密切协调，制定一项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处理人为和自然灾害管理工作所涉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层面的作用的战略政策，供常驻代表委员会在 2005 年年底之前进行审查；此项政策应把工作重点放在那些人居署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

4. **还请**执行主任为实施上述战略政策调集必要的财政资源，用以推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支持人类住区而开展的灾害预防和缓解活动、以及危机过后的重建工作；

5. **邀请**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慷慨捐助，以支持人居署为在出现紧急情况和在发生灾害后促进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 **第 20/18 号决议：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

**理事会，**

**确认**权力下放政策在谋求依循《人居议程》<sup>41</sup> 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2</sup> 中所载列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2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和措施，深入展开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的对话，以期切实拟定出各项供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相关建议、并记录此方面的各种先进经验，

**还回顾**《人居议程》在其第 180 段中建议各国政府应“审查并酌情采用来自那些已有效实行权力下放的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规章”；

<sup>40</sup> HSP/GC/20/5。

<sup>4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42</sup>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11 号决议中，授权执行主任强化各级政府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之间就与有效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有关的所有议题开展的对话，其中酌情包括为支持《人居议程》的施工作而订立的各种相应的法律规章，

**欣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设立了权力下放问题专家咨询组，负责依照第 19/12 号决议向执行主任提供关于权力下放问题对话方面的咨询意见、以及提供关于在国家一级实行权力下放政策和记录各种先进经验方面的咨询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为参与权力下放改革、以期营造一个有助于改进城市治理工作和参与式民主的环境而做出了努力，

**欣见**各级地方政府日益大力致力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改进地方治理工作；这特别反映在于 2004 年 5 月间举行的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创建大会的最后宣言之中，

**深信**有效的权力下放可有助于增强两性平等、推动人类住区工作中的妇女赋权、以及有助于为青年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促进社会融合，

**注意到**执行主任就第 19/1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制的、标题为“关于如何进行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政府的建议”的报告，<sup>43</sup>

1. **赞扬**执行主任在把与作为各国政府的密切合作伙伴的地方当局在实施《人居议程》及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开展合作列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的一个优先事项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并鼓励她继续在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以及在其他相关论坛中继续安排就权力下放问题开展国际对话；

2. **欢迎**各地方政府及其协会成立了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以及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其各合作伙伴增强了联合国地方政府咨询委员会，并确认这是促使地方政府得以对相关的国际对话做出贡献的积极趋势；

3. **赞赏地注意到**由权力下放问题专家咨询组各成员在与秘书处协作的基础上依照第 18/11 和 19/12 号决议拟订了“关于权力下放和增强地方政府的准则草案”；

4. **邀请**各国政府最迟于 2005 年末向秘书处提交其对这些准则草案的评论意见，并记录各种先进经验实例，以便将之列入按照第 19/12 号决议中的要求编制的先进经验汇编之中；

5. **请**执行主任计及这些评论意见、并在权力下放问题专家咨询组的支持下和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的基础上，于 2006 年间对这些准则进行修订和完成最后其定稿，以便把这些准则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sup>43</sup> HSP/GC/20/7。

6.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权力下放问题专家咨询组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政府的工作方案；并建议该专家咨询组亦应协助执行主任向那些可能愿意实施这些准则草案的内容的国家提供相关的咨询意见；

7.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以全球城市观测站所取得的经验为基础，协助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在各国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参与下提出关于建立一个全球观测站的概念——这一全球观测站应负责评估、监测和评价在世界范围内实行权力下放、对地方一级的民众实行问责制的情况及地方一级的施政状况，并将之作为实现《人居议程》各项目标的重要条件；

8. **邀请**那些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必要的财政捐助，以确保就权力下放问题开展有效的对话、订立以上第 7 段中所论述的全球观测站概念、并支持联合国地方政府咨询委员会和权力下放问题专家咨询组所开展的工作。

**第 20/19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6 - 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理事会，**

**回顾**《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sup>44</sup>《人居议程》、<sup>45</sup>《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6</sup>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47</sup> 诸项文书都着重强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化和使所有人都能获得适足住房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必要性，

**还回顾**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指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担任负责人类住区事项以及负责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各项人类住区活动的协调中心，

**铭记**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以及在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如下承诺：即最迟至 2015 年时把世界上无法可持续地获得安全饮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以及最迟于 2020 年大幅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考虑到**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组织为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而积极参与其工作和开展相互协作，

**欣见** 2004 年度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政支持幅度有所增加，

<sup>44</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45</sup> 同上，附件二。

<sup>46</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47</sup> 大会第 S-25/2 号决议。

铭记理事会在其第 19/2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计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13 日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按优先顺序排列的统一格式的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回顾其第 19/7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增强人居署各区域办事处及加强区域合作，

铭记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更加着重处理其职权规定内的各个关键领域，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6-2007 两年期综合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1. 确认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切实反映了 2006-2007 年时期战略框架的结构和主旨；

2. 核可列于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中的 2006-2007 两年期综合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sup>48</sup>

3. 亦核可列于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中的 2006-2007 两年期普通用途预算 27 601 000 美元，并核可 该两年期特别用途预算 55 148 000 美元；

4. 授权执行主任在出现收入短缺或结余的情况下，对各项方案活动所涉拨款额作出相应调整，使之与实际收入水平相吻合；

5. 还授权执行主任在各项次级方案之间重新调拨普通用途资源，但以普通用途预算总额的 25% 为限；

6. 请执行主任在其季度财务报告中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汇报所有重新调拨和调整资源的情况；

7. 还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制订一项整体资源筹集战略，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其中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采用的旨在扩大捐助方基础的办法，特别是鼓励各方提供非专用捐款；

8.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携手，共同探讨如何按照请求使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每一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一名代表得以参与理事会的届会；

9. 关切地注意到非专用捐款的数额较低，致使专用捐款和非专用捐款之间继续失衡，并注意到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捐款的捐助方基础十分狭窄；

<sup>48</sup> HSP/GC/20/9。

10. **请**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捐助，以提供非专用资源捐款为优先重点，最好是能为此而订立多年期供资协定，并支持执行主任努力扩大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捐助方基础；

11. **请**执行主任继续确保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专用捐款，包括对生境基金会的特别用途捐款和对各项信托基金的捐款，用于为列于其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活动提供经费；

12. **还请**执行主任，包括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等，定期向各国政府通报2006-2007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13.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制订一项六年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包括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组织结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明显影响，同时考虑到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进程，并将此项计划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4. **请**执行主任在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制订2008-2009两年期确定优先重点战略框架和2008-2009两年期确定优先重点和注重成果的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时确保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及时和细致的磋商；

15. **请**执行主任确保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中除提供关于生境基金会资源的详细情况以外，还概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所有资金来源及其所涉各项活动，并以简明扼要的方式确保向各个工作领域拨款；

16.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派驻各国的工作人员和各区域办事处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业务支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为此请各国政府在财政上加强和支持国家一级的人居方案主管人员和区域办事处，以便扩大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支持；

17.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履行的监督和规范职责；

18.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磋商，邀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目前的行政安排进行一次审查，包括对其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之间的关系进行审查，以便使它得以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正式方案机构更有效和更高效率地运作，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作出汇报；

19. **注意到**联合国经常预算将在2006-2007两年期内增加对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拨款，从而减少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金需求，为此应把节省下来的这些资金重新转用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方案活动；

20. **要求**把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比例的经费分拨给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第 20/20 号决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理事会**，

**回顾**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9</sup> 和在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于南非的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均承诺最迟于 2015 年把无法获得或负担不起安全饮水的人口比例和无法享有基本卫生服务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以及最迟于 2020 年大幅改善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还回顾**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落实这些指标，以扩大获取清洁用水、卫生服务和充足住房的机会，并按照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支持“非洲城市供水方案”的实施工作，

**进一步回顾**《人居议程》<sup>50</sup> 关于在一个日趋城市化的世界中实现人人有适足住所和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两项目标的承诺和建议，以及大会于 2001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51</sup>

**欢迎**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综合专题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4-2005 年第一个实施工作周期中得到了高度重视，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6-2007 年第二个实施工作周期的各项主题分别为：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能源、工业发展、空气污染及（或）大气和气候变化，

**还考虑到**全球范围内的人类住区既是大量能源的消耗者、也是大量排放物的生成者，

**回顾**其 2003 年 5 月 9 日关于城市供水和卫生问题的第 19/6 号决议，

**欢迎**迄今为止各方对供水和卫生信托基金提供的支持，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所作的总结，<sup>52</sup> 其中明确强调，实现国际商定的供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综合目标与实现根除贫困的指标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在维持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sup>49</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50</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51</sup> 大会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sup>52</sup> E/2004/29-E/CN.17/2004/2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编制关于人类住区的报告时计入了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的相关成果，<sup>53</sup>

1. 鼓励各国各级政府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积极推动供水、卫生和人类住区这三项专题的融合，因为人类住区为政策行动提供了一个具体范畴，从而可有助于把全球目标和政策转变为实施工作中的现实；

2. 还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在制订发展方案和政策、减贫战略文件和其他相关的政策性文件时，把城市供水、卫生和人类住区诸领域内的政策行动列为优先重点；

3. 建议针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针对供水、卫生件和人类住区诸项专题的讨论结果，编撰一份会议主席的归纳总结，供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4. 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供关于良好城市治理的各案研究材料，并将之列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主席所作总结中的“实例”一栏。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还应继续鼓励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伙伴关系数据库内登记涉及人类住区领域的各种伙伴关系；

5. 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有关人类住区成果的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协调中心发挥作用，并在此方面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相关要求，提供切实可行和有效的备选政策；

6. 请执行主任考虑把人类住区、能源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一专题列入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的议程之中；

7. 请执行主任在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将会讨论这些专题的情况下，同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并在与《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和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协作下，编制一份关于人类住区能源消耗情况的报告，在其中列入不同政策做法的具体实例，介绍说明可采取何种办法来减少能源消耗和空气污染，供提交人居署理事会二十一届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8. 邀请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努力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开展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后各项成果的活动，并应首先考虑通过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为此方面的工作提供资助；

9. 还邀请《人居议程》所有合作伙伴支持和充分利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活动和方案，以期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sup>53</sup> HSP/GC/20/2/Add. 1。

10. 请执行主任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向各国政府通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各项相关成果，并在她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总体进度报告中亦介绍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20/21 号决议：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事项及其主题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在其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5/15 号决议中决定，应在其每次届会举行之前提前两年拟定所涉届会的特别专题，

还回顾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6/12 号决议中决定，应在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各合作伙伴提供使它们能够在彼此之间以及能够与各国政府开展对话的机会，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5 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以及其后各届会议应继续重点讨论有关谋求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4</sup> 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的事项，

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已为各国政府、各级地方政府、以及《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广泛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

确认在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论及优先政策事项的、重点突出的互动式高层会议的重要性，

1. 赞同列于本决议的附录中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改进理事会各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相关建议；

2. 决定第 5/15 号决议中论及的各项特别专题无需再提前两年予以确定，但应至少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个月由理事会主席团根据执行主任的意见、并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同时还应计及各届世界城市论坛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继续重点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目标方面的相关要求；

3. 还决定理事会第 16/12 号决议内论及的高层次会议和对话通常应着重于这些特别专题、并应针对这些特别专题开展实质性辩论；

4.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理事会主席团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建议其今后各届会议、包括特别是高层次会议的结构和组织安排；

5.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在上一段内提出的要求编制一份供常驻代表委员会使用的背景情况报告。

<sup>54</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 附录

### 关于改进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筹备工作的建议

#### 一. 理事会会议的筹备阶段工作

##### A. 安排常驻代表委员会下属各工作组的工作

1. 常驻代表委员会下属各工作组的会议安排工作应加以改进，其方法是事先拟定会议时间安排表、分发列明应在各项议程下予以讨论的文件的明确议程，并确保提前两周以复印件和电子文本形式分发所有相关文件。

2. 各工作组会议的议程应言简意赅。

##### 1. 决议/决议草案的拟定

3. 应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磋商的基础上尽可能提前拟定和最后确定理事会今后各届特别会议和常会的临时议程和举行日期的建议、以及关于会议的可能举行地点的建议。如果随后提出了需补充列入议程的项目，则应尽早在所涉理事会届举行之前提前予以提交和进行审议。

4. 应最迟在理事会届会举行之前提前四个月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分发一份关于秘书处将提交的所有可能的决议/决定草案的清单，并解释需要拟定这些决议/决定的理由。一般来说，只有在确定切实有必要的情况下才应提交所涉决议/决定草案。

5. 应鼓励那些希望提交决议/决定草案的国家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举行之前提前提出所涉决议/决定草案。

6. 决议/决定草案应按所涉专题和内容予以分列。

##### 2. 文件

7. 所有文件均应提前予以编制，并应在把文件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之前对其质量进行检查。

8. 应对工作文件、参考文件和背景文件的数量和篇幅加以限制，并按其所涉具体专题对文件进行分门归类。

9. 最后文件应尽早予以分发。

##### B. 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编制

10. 应规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必须及时和详尽地审议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

11. 秘书处应在第一次讨论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之前至少提前六个星期把这些文件分发给常驻代表委员会。资金、预算和行政事项工作组应在与秘书处合作的基础上，全面讨论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并就此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其建议。

12. 应确定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及其各项相关次级方案的优先顺序、并附上说明，以明确表明按照现行职权规定确定其中每项内容的情况。工作组方案草案和概算还应明确表明那些取决于理事会最后是否通过所涉决定的项目。

13. 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的大纲及其所依据的职权规定均应在起草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全文之前提交给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组讨论。

## 二. 理事会届会的举行

### A. 理事会届会的结构

14. 应尽早开始就理事会各届会议的结构进行磋商。

15. 这些对话应着眼于理事会的两项特别主题，并应构成关于这些特别主题的主要实质性辩论。

16. 优先项目应列入理事会议程，以便得以在会议初期便对之进行审议。

17. 在着手确定每届会议的主题时应考虑到相关的新问题以及政府间会议与联合国人居署工作有关的结果。在此方面，应考虑到关于协调执行和落实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内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的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

18. 应考虑作出多年期任务规定，从而避免把某些项目列入理事会各届会议的议程。常驻代表委员会应经常审查那些涉及多年期任务规定的议程项目。

19. 应在理事会届会开始时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审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事项的工作组，以便使该工作组有充分的时间认真审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 B. 理事会届会的举行

20. 场外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数量应保持在易于管理的水平上。

21. 按照既定惯例，理事会所有届会都应采用按照字母顺序排列座位的办法。

22. 执行主任应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在理事会会议举行之前充分提前确定所涉主题的对话的结构，供提交理事会主席团审议。

23. 应鼓励各国部长参加与所涉主题有关的对话。在涉及相关决议草案的谈判中应考虑到在进行这些对话期间的讨论和这些对话所取得的结果。

24. 应鼓励在与这些主题有关的对话的参与者之间进行交互对话。书面发言尽管是可以接受的，但不应以之取代公开的对话。

25. 每次与专题有关的对话都应由一位主持人或协调员和一位专家负责鼓励各方展开交互性辩论。
26. 如果理事会在认真审议了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后设立了附属机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则应尽可能避免同时举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和全体会议。
27. 为增加各方对会议进行情况的了解，似可考虑在会议室外的地点安置一架电视机，专门用于实况转播会议的进行情况。
28. 应在全体会议上和全体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上明确宣布关于设立工作组和联络小组及其时间安排/举行地点以及设立区域小组会议的决定。此种信息还应张贴在醒目的布告栏上。

## 附件二

### 秘书长的贺电

我极为欣喜地向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致意。肯尼亚政府和人民矢志不渝地为联合国效力。自 1970 年代以来一直担任人居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东道国。为此我还愿在此感谢基巴基总统和肯尼亚政府与人民。

几个月以后，联合国各会员国将审查《千年宣言》的实施进展情况，这项工作高峰将于 9 月份在纽约召开一次首脑会议。为帮助各成员国进行这项工作，我刚刚发表了一个报告，题为“大自由”，报告阐述了我认为在安全、发展和人权方面，乃至调整联合国各方面所需的关键性决定。

本届理事会对议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有着关键作用：兑现世界各位领袖已作出的承诺——在 2020 年之前使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改善。

今天居住在城市地区的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而城市人口中将近 30%——10 亿——是贫民窟居民。城市是促进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引擎，因而具有巨大潜力。然而，城市又是在健康与生活条件，在就业机会及在人们日常遇到的犯罪和不安安全诸方面集中表现各种不平等的堡垒。

人居署始终处在这些问题的最前沿，协助各国政府处理城市化带来的种种复杂问题。估计 52 个国家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数共有 2 500 万人，其中许多人最后归宿是委身于发展中世界内拥挤不堪的大小城镇之中，因而这项工作还包括冲突后和灾害后的重建。

在你们确定 2006-2007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之时，我促请你们竭尽全力，努力加强地方当局的能力，努力促使民间社会参与决策和实施进程。我希望你们还看到，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明智性，因为这将有助于我们消除城市贫困的斗争。

你们的决定将有助于世界领袖们奋起迎接世界各城市所面临的挑战。谨请接受我最好的祝愿：祝你们的重要审议工作圆满成功。

## 附件三

### 开幕致辞的摘要

#### A. 联合国内罗毕工作人员联合会主席 Paul Okwaro 先生的致辞

1. 在向对肯尼亚总统基巴基先生出席会议表示欢迎后，Okwaro 先生说，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深感自豪的是，他们能够对解决全球和地方环境与人类住区的种种挑战贡献力量并有机会努力为实现联合国各项崇高目标而忠诚献身，精诚合作。工作人员技能、国籍和文化上方面的多样性增大了其追求实现那些崇高目标的力度。在感谢管理层提供给他们的支持的同时，他还赞扬人居署执行主任以奋发进取精神，将人居署推向联合国各机构中一个新的、令人企慕的位置。

#### B. 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Wangari Maathai 女士的致辞

2. Maathai 女士在发言中强调，由于农村环境受到破坏，特别加速了非洲农村人口向城市的大迁移，致使大量出现棚户住区和贫民窟住区。与此同时，城市中心不断向外扩展，而这一扩展大多是具有破坏性的，加剧了绿色植被的枯竭，造成不可逆转的污染，削弱了土地的生产力，严重危害了自然资源。她指出如不采取紧急步骤，估计在未来二十年之内，世界人口一半以上将定居城市地区。绝大多数城市人口将继续生活在极大环境压力之下的贫民窟内，毫无尊严可言。

3. 迅速城市化带来的负面后果，包括它对环境、对人类生存的影响，联合国——人居署面临的挑战是确认人们如何获得生计，如何获得住处，获得能源，以及如何处置他们产生的废弃物。人居署理事会有责任采取各种措施引导人们采取立足于行动解决其面临的建设环境的问题的决议。理事会肩负这一责任，这是其所负的确保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更大使命一部分：需要采取大胆的步骤来解决迫在眉睫的城市化危机。最近几十年自然灾害扼杀与摧残了成千上万人，战场移至人类住区，贫困日益转移到城市，而且贫困的女性比例增大，世界已被这几十年灾难的呼叫唤醒。排外、歧视和不安全感扼杀了几十年来和谐相处社区。联合国人居署作为一个规划署、一个机构，更为重要的是，作为人类的集体视点，必须在此时此刻挺身而出。

4. 她概述了可以改进城市地区穷人生活条件的一些具体步骤，例如由贫民窟居民在贫民窟种植树木等。之后，她促请各国政府促进一个“3R”的概念即减少、再利用和再循环的概念。在结束发言时，她指出她愿意再加上第4个“R”：修理。

####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托普费尔先生的致辞

5. 托普费尔先生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的身份欢迎各位与会者来到内罗毕并祝贺蒂巴伊朱卡女士被提名为非洲布莱尔委员会成员，祝贺 Wangari Maathai 女士荣获诺贝尔和平奖。

6. 他高兴地提到环境署和人居署将继续在许多领域携手工作，其中最重要的领域是可持续城市发展、水和环境卫生。两个机构将一起开展可持续城市、地方化《21世纪议程》方案和城市联盟工作。两个机构还将在非洲和亚洲携手工作，在各城市进行环境评估。在非洲方面，他提到环境署与人居署改善内罗毕河流域的伙伴关系。在亚洲，两个机构目前正联手努力减轻印度洋海啸灾害灾区人民的痛苦。

7. 他提到城市是可持续发展的引擎。他强调必须把人放在发展议程的中心位置。在谈到一个环境问题时，他认为，城市化不仅对地方造成压力，而且对全球环境造成压力。将资源效率置于中心位置的城市化将能得心应手地避免城市化带来的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许多问题。城市对自然资源的需求已超越了城市的边界，结果农村的土地空气和水的命运落到了城市管理手中。需要有诸如生命周期方法那样的完整的生态系统和新的解决办法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8. 由于贫民窟的大量出现，非洲成了世界良知上的一个伤疤。人们走向城市时并没有想到他们将居住在贫民窟之中，而是为了寻求更好的生活。高失业率终于使青年人大为失望，我们必须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重要的是应让有关社区，特别是妇女参加城市规划。最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成败将取决于城市环境状况。

#### **D.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姆瓦伊·基巴基先生的致辞**

9. 基巴基先生在致辞中对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位代表表示欢迎。他在提到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洋海啸造成的大规模灾难时，向所有遇难者表示哀悼。尽管这类灾害破坏了提供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工作，然而这类灾害可转化为谋求发展的机会。令人欣慰的是理事会本届会议的特别主题之一是冲突后和灾害后的减灾措施。他表示希望，会议的讨论结果将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有助于减轻灾害影响。

10. 在 2020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在水、卫生和贫民窟居民方面的具体目标，对于象肯尼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因其大多数人口仍生活在赤贫之中，无疑是一个艰巨的挑战。到 2020 年时，世界人口的多数将会生活在城市地区，导致人们所说的“贫困城市化”。迫切需要采取未雨绸缪的政策和方案，辅之于良好的管理手段，这是扭转贫民窟增长的关键。发展伙伴应当兑现其早已作出的将其国内生产总值 0.7% 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国际社会应实施缓解债务、债务转换和消除债务方案，以便提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法。

11. 按照肯尼亚政府和人居署 2003 年 1 月签订的关于贫民窟升级改造的谅解备忘录，已经设立了一个贫民窟升级改造和低成本住房及基础设施基金，这方面的活动将由该基金会提供经费。他促请各捐助方向人居署贫民窟升级改造基金提供捐款，并说，若无财政援助，《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规定的大小目标都不可能实现。

## 附件四

###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1. 蒂巴伊朱卡女士感谢基巴基总统，感谢肯尼亚人民，作为东道国，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总部得以设在此地。肯尼亚政府与人居署之间的关系正朝着既有利于人居署全球活动，又造福于肯尼亚人民的方向发展。总统个人对人居署在内罗毕工作的支持，特别是人居署与肯尼亚政府之间在改造肯尼亚所有贫民窟工作中的合作伙伴关系，确证了他对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所作承诺。

2. 她指出，作为人类生境，今天普遍存在的城市贫民窟情况与工业革命之前所存在的情况相差无几；只在规模方面有些差别。今天一些贫民窟已构成了整个城市。另一个差别是日益严重的无助感。大多数贫民窟居民无奈地委身在极不人道的肮脏角落挨日度年。目前，居住于贫民窟的人口已经达到 10 亿。如果不采取更加有效的干预行动，到 2050 年时，贫民窟的总人口有可能要翻两番。国际社会仍然处在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世界的贫民窟问题的困境之中。尽管已经在改善贫民窟方面作出了良好努力，但贫民窟仍然在扩展，在世界各地翻倍地增多。很遗憾，国际社会未能兑现其“无贫民窟城市”的承诺，而这正是《千年宣言》中的一个目标。

3. 她强调贫民窟不是一个抽象概念。它实实在在地存在于各个城市，在那里，没有足够的水或卫生设施，没有土地使用权的保障，也无法承受自然力的种种破坏，缺乏安全，其环境状况滋生着疾病。由于贫民窟常常得不到城市当局的承认，因而，贫民窟居民往往享受不到城市中的各种服务。在贫民窟这种地方，除其他外，人们每天的生活费用不到一美元，多数儿童忍受着饥饿，儿童死亡率异常之高，妇女儿童受到的苦难尤其大，他们承受的负担最沉重。一句话，贫民窟可以说是《千年宣言》中所列各种问题的毒性混合物。

4. 她提到在《千年发展目标》之中，人居署负责的主要具体目标就是关于贫民窟的目标 11。她强调她认为鉴于贫民窟问题的严重程度，这项目标实在定得太低，应由联合国大会加以重新审议。然而，目标 10——使得不到水和卫生服务的人数减少一半——也同样重要。人的健康有赖于得到可饮用的供水，以及特别是在城市，还有赖于对污水和固定废物的管理。因此，人居署工作方案很大一部分都围绕着水和环境卫生，特别是在非洲和亚洲各大小城镇中致力于提供这种服务。

5. 最后，她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将会再次审议水、卫生和人类住区问题，这些方面都是人居署的高优先事项和责任。因此，她吁请理事会向该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让人居署立即参与该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政策和执行方面的各项建议的后续工作。

## 附件五

###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部分的摘要总结

#### A. 导言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部分包括2005年4月4日和5日举行的共4次全体会议。各次讨论着重于下列事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进展情况报告（议程项目4）；执行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议程项目6）；人居署2006-2007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2006-2007年期的预算（议程项目9）；和协调事项：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产生于联合国重大立法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提请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议程项目10）。

#### B. 关于议程项目4, 6, 9和10的一般性辩论

2. 在执行主任对项目4作了介绍之后，高级别会议部分随即对项目4、6、9和10进行一般性辩论。

3. 在辩论中，代表们叙述了各自国家目前为执行《人居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内属于人居署范围各项目标而作出的努力，几位代表谈到了发起有保障的使用权和城市管理全球宣传运动在他们国家产生的有利影响。几位代表强调，为使千年发展目标得到实现，必需由整个国际社会作出承诺。若干代表还认为伙伴关系对于实现那些目标极为重要。一个重要捐助方的代表详述了其国家自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以来拨付的大笔捐款以及最近在发生印度洋海啸灾害时拨付的捐助款，并表示该国期待着千年发展目标得到实现。

4. 然而，一位代表指出，尽管人居署的工作任务既规模巨大而且紧急，但其财力基础却是联合国系统内最为薄弱的，这使它在满足发展中国家贫民窟居民日益增大的需求方面没有多大的伸缩弹性。人居署应当拥有其他联合国机构一样的财力基础。此外，它各个区域办事处的财政状况尤其没有保障。在这方面，他指出引进实行自愿的指示性会费分摊比例表制度是迈向正确方向的一个步骤，他表示希望通过发动竞争，激励私营部门提供自愿捐款和支持。

5. 相当多的代表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居署2002年10月就设立人居方案管理员员额问题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这一行动被认为与联合国关于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间合作的政策相一致，而且有利于加强方案的实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在这方面，一位代表强调必需汇报人居方案管理员的各项活动，以便能够及时评估其活动的成效。在一般性的合作方面，许多代表表示呼请在公私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进行更大的合作。

6. 一位代表建议所有各人居伙伴之间的合作均应扩大并使之多样化，但应明确其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各种作用和责任。他认为，在有些区域，继续发生一些问题，这一点并没有在人居署的工作方案中反映出来。

7. 在谈到其本国在人类住区方面面临的问题时，非洲国家的代表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都提到迅猛出现的城市化，这给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福利的提供带来压力，这一现象源自农村向城市的迁移，人口增长和非正规住区，有些代表详细论述了建立替代性发展支柱的种种努力以建设新的居住点，试图放慢农村人口向大城市的迁移，为达到同样目的而建设新的住区，并实施一些项目，勘察土地并对勘察地块提供服务，以便防止建立新的非正规住区，同时使现有的此种住区正规化。在这方面，一位代表强调有必要制定简陋小镇的指标，而另一位代表指出，一旦使用权得到正规化，原先的非正规住房有可能变成抵押贷款的担保物，不但提供了有保障的使用权，而且还得到了由于获得贷款而连带而来的各种经济实惠。对贫民窟升级改造基金提供大量捐款的两个大捐助方的代表说，该项举措将会加强地方和国家的金融市场，从而有利于城市贫民，而且也将为贫民窟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援助。

8. 还有相当多的代表表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帮助它们开发技术手段和产品来为贫民窟改造动员地方资源，以及提供担保机制，使穷人和边缘群体能够获取住房贷款。事实上，住房价格的可承受性一般被认为是关键问题所在；有人指出广泛的贫困本身就是一大挑战。

9. 在提供服务方面，代表们普遍支持这样一种概念：人类住区问题不能脱离水和卫生来单独考虑，这包括城市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在内。此外，一个非洲国家的代表描述了政策上的一个逆转：原先重点是放在农村发展方面，其结果是一些大城市的住房变得破烂不堪，而且十分拥挤，现在又把重点放在城市发展之上，包括根据《人居议程》发展较小的住区。另一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描述了正努力使农村人口集中于可以提供服务的住区，而是居住于单独、分散的住房之中。

10. 几位代表认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妨碍着使人类住区得到改善的严重问题，虽然一位代表也报告了在其本国 2001 年至 2001 年之间血清试验阳性比率中令人鼓舞的进展。此外，性别问题也被几位代表认为十分重要，其中一位代表补充说，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不仅要促使妇女，而且还应促使儿童和残疾人参与发展和方案活动。一位代表认为，妇女有权继承和持有财产可产生重要的福利效应，因其可防止发生家庭暴力，减少儿童之中的疾病发生率，另一位代表说，妇女在社区中的安全也是一个问题。然而，大家一致认为，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在保障妇女的财产权方面，并无一致的解决办法。

11. 在谈到 2006 年将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这一主题时，未来东道国的代表说，温哥华是有名的、世界最适宜居住的城市之一，特别是适合残疾人居住。2006 年的该论坛将使与会者有机会亲自领略到许多最佳的做法。

12. 许多代表对教皇保罗二世于 2005 年 4 月 2 日逝世表示哀痛，其中一位代表说，已故教皇表示适当的住房是确保人的尊严的必要条件。

13. 许多代表谈到其本国正努力实行权力下放，以期改进地方的管理，确保参与和改善服务。一位代表谈到其本国已制定计划，把一些政府部门和功能从首都迁移出去，加上在其他地方建设住区，作为缓解首都压力的一种办法，使发展局面更平衡地铺开，而且创造就业机会。另一位代表说，地方政府在减贫工作和提供服务方面的作用正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确认，但如果它们要履行技术方面的义务，则技术能力也必须加强。在区域范围，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会议的建立被认为是应对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各项挑战的一种手段。一位代表援引辅助性原则说：决策和责任应尽可能靠近最基层。

14. 提到此事项的所有代表都同意，2015 年使 1 亿贫民窟居民生活得到改善的目标未免太低了。在这方面，一位代表描述了其本国已制订计划，重新安置目前居住在破烂住房和紧急住房的所有人，到 2010 年重新安置的人口约为人口总数的 3.4%，即 500 万人。另一位代表宣布，在他的国家，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方面已确定到 2008 年使所有人获得像样住房的大胆目标，关于这一点，他说，住房建设将提供有收入的就业并推动经济发展。

15. 伊拉克代表表示，该国政府感谢人居署提供援助并为该国提供改善居住条件和评估基础设施需求的专门知识。他表示希望，有了该项投入，潜在的灾难性住房状况将可得到扭转。在这方面，他警告说，破烂的住房是滋生动乱和恐怖主义的温床。

16. 一个西非国家的代表表示感谢人居署提供援助，帮助该国提供住房，帮助重新安置该国将近一百万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在连年内战之后，主要的挑战是重建遭到破坏的基础设施。另外还有代表提到战争造成的后果和难民为寻求住区而流动。

17. 一位代表指出，除其他环境影响外，城市是排放二氧化碳的主要来源，她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生效要求人们重新审视到处都在兴建城市住房的问题。她建议，对城市问题采取一种真正全球性的处理方针是使所有人的居住状况和使国家经济运转得到真正改善，使环境资源得到养护和保护的唯一出路。关于这一点，她强调说，城市、城市周边地区和内地之间的相互关系必须加以考虑。

18. 一个国际青年组织的代表提醒理事会说，世界人口的 50% 都是 25 岁以下的年青人。他希望，本届会议将给青年人提供机会，使他们成为发展过程中的合作伙伴。

## 附件六

### 理事会主席关于将由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各项问题概述

1. 2005年4月11-22日将在纽约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该届会议将着重审议对联合国人居署工作方案具有关键性重大意义的水、卫生和人类住区三个议题。2005年4月4-8日在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请求理事会在该次会议上突出强调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的各项重要政策和行动领域。下文载述理事会有关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讨论的概要。

#### A. 一般性原则

2. 一些一般性原则应确定实际可行的措施与政策的备选方案的总框架以便在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这些一般性原则是：

(a) 通过一项规划总方针；

(b)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将由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确认纳入国家进程的可持续发展和优先事项；

(c) 促进多层次和多行为者管理，包括将权力下放到尽可能低层；

(d) 在为各项方案和行动进行规划时确保国家拥有权和责任；

(e) 纳入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所有跨部门问题；

(f) 通过将在农村和城市改进向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的政策和行动排在优先地方的方式来促进提倡亲贫方针，特别应把这项工作的重点放在非洲；

(g) 协调一致地解决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不同之处和相互联系；

(h) 通过提高投资确保各项行动和项目的长期有效性。

#### B. 可持续城市化

3. 今后，居住在城市地区的人们将比以往要多，几乎全世界城市人口的30%，即1亿人口是贫民窟居民，他们将居住在对生命具有极大危险条件之下。尽管人类住区作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引擎，具有巨大的潜力，但它们也是绝对不平等现象顽固盘据之地。许多国家仍然没有走上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的轨道，随着迅速城市化，必须在发展中国家的城市领域实现这些目标，这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 C. 承认城市构造

4. 如果不直接处理城市的贫穷构造，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无法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城市减贫，在改善贫民窟的提前下，意味着住房的改进，也意味着向城市穷人提供水和卫生服务，这应该是国家计划、城镇和城市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文件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 D. 将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各项主题综合在人类住区层面

5. 住房和人类住区是采取行动的一个具体的方面。实现国际商定的水和卫生具体目标的斗争必须在人类住区——在城市、城镇和乡村发起，因为那是水消费和废物产生的地方。在人类住区，特别在贫民窟，需要采取各种行动来实施《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各项具体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需要通过一项实现水、卫生和贫民窟各项具体目标的综合方针。

### E. 有关贫民窟的目标

6. 国际商定的有关贫民窟的目标是：“至 2020 年之前，实现大大地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sup>1</sup> 这一目标只涵盖了一小部分贫民窟居民。如果不采取行动防止新的贫民窟出现，那么至 2020 年将有 14 亿贫民窟居民。城市挑战不仅仅是《千年宣言》内所陈述的改进一小部分已估计的全世界贫民窟居民的生活，而是一个更加广泛更加雄心勃勃的方针。

### F. 安居问题

7. 通过解决安居问题将城市贫民纳入正式经济是改善贫民窟的关键。授予财产权将有效地解决城市贫困问题。需要促进一项亲贫的土地政策。该项政策应着重于大量廉价的安居备选方案。根据每个国家内普遍实施的法律来管理住区，并且就地改进住区，这应该成为城镇和城市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提供廉价的具有服务设施的土地以防止新的贫民窟形成。

### G. 冲突后和自然灾害后的重建

8. 许多国家内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进程遭到了自然灾害和冲突的影响。需要有预防灾害和防备灾害并需在融入恢复形势下对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作出有效策应的确实可行的和可以持续的战略。人居署在冲突后和自然灾害后的重建中开展的各种工作是值得借鉴的。需要加强人居署在其职责范围内的能力，以便能够以持续的方式进行冲突和灾害之后的重建工作。

<sup>1</sup> 参阅大会第 55/2 号决议。

## H. 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

9. 为了进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必须授权各个层次的政府，特别是地方一级的政府，使其能够针对市民的需要果断有效地采取行动。在地方一级改进城市管理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需要进一步加强人居署和地方主管部门协会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

## I. 加强民间社会参与地方管理

10. 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地方管理是克服城市发展种种困难的必要条件。尽管无法估计在具体做法、结构和城市方面的包容参与情况，但这仍然是改进城市管理的一个基本信条。民众社会的有效加入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授权民众社会充分加入国家与地方政府的伙伴关系安排。应该按照符合每个国家法律与文化的方式促进民众与民主的价值。

## J. 性别与可持续人类住区

11. 促进性别平等和加强妇女权力应该是减贫战略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应鼓励各个国家通过废除或审查歧视妇女的法律，特别是涉及到财产权利的法律，并应促进各项有益于加强妇女对土地和住房权利和使妇女的土地和住房权利有效的各项行动。从法律上承认并有效实施妇女对财产的平等权利是有效改善贫民窟的先决条件。

## K. 妇女参与

12. 人类住区发展中的男女平等和加强妇女权力是反贫的有效方法并且是激发真正持久的人类住区发展的方法。必须鼓励各个层次的政府制定和加强各项政策和做法促进妇女在人类住区规划和决策中的充分和平等的参与。

## L. 青年与人类住区发展

13. 青年参与和加入社会与政治进程对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是至关重要的。青年人必须参加国际、国家和地方论坛并且能够在这些论坛中采用其自己的表达方式。支持建立代表国家青年的理事会和支持青年组织是确保青年参与的重要方法。

## M. 为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提供资金

14. 可持续城市发展需要发达国家兑现其《蒙特雷协议》的承诺。<sup>2</sup> 即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能够实现有时限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许多非洲国家沉重债务影响了其解决住房和城市发展的能力。需要考虑提高国际发展援助和这些国家的债务减免，以便使它们能够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

<sup>2</sup> 发展筹资国际会议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年3月18-22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02.II.A.7.)第一章，第一号决议，附件。

## **N. 为改进贫民窟筹资**

15. 为改善贫民窟吸引国内私营和基于社区的资金，尽管往往是不足的，但也是必要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促进贫民窟居民、银行家和地方与中央政府之间伙伴关系的创新的筹资机制。人居署改善贫民窟基金就是这类筹资基金的一个范例。

## **O. 为水和卫生筹资**

16. 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发展中国家水和卫生问题的目标是一个艰巨的挑战，因为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没有充分的资金援助之下是无法实现这些目标的。人居署水和卫生信托基金通过其在亚洲和非洲的各项方案表明了人居署与发展金融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这项信托基金得到了许多政府的支持。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这类现有的基金并且促进类似的基金以援助发展中国家实现水和卫生的目标。

## **P. 环境署——人居署的合作**

17. 城市对环境具有重大的影响，因而城市在更美好的地方、国家和全球环境发展策应中起着关键的作用。环境署和人居署应强调必须将地方环境问题与全球环境问题联系起来；必须为更好的进行地方评估和排例优先项目顺序发展地方能力，必须使地方有能力对区域和全球的环境协定作出策应，特别能够对气候变化、基于陆地源的海洋污染和保护生态多样化这类优先考虑问题方面作出策应。在这样做的时候，各个城市及其市民将能够意识到他们在全球环境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反过来这也将能够改善地方环境。

## **Q. 人居署在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的作用**

18. 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需承认人居署的作用。人居署是联合国人类住区系统方面执行该届会议产出的指定联络点。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需要透过十三届会议看到其与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将要审议的其他主题的关系。人居署现有的机制，如全球城市观察站、监督《千年发展目标》11项具体目标、最佳做法数据库，及其他机制都应用来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产出。人居署需要进一步通过地方当局、民众社会和其他伙伴的城市可持续网络为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建立伙伴关系，确认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制订各项工具并发展这些伙伴的能力。

## **R. 人居署在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今后周期内的作用**

19. 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面临着确定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有关水、卫生和人类住区各项目标的具体行动问题。这使得人居署能够得心应手地帮助改进获得基础服务的机会。人居署在这方面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改善贫民窟在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的周期中是至关重要的，城市问题将继续在委员会今后周期中发挥关键作用。必须承认人居署必须在委员

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在该次会议上将讨论能源、气候和空气质量等问题。这是因为从全球来讲，人类住区是能源的最大消费者并且由此亦是二氧化碳和其他排放的最大生产者。

## 附件七

## 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议程项目	文件编号	标题
		执行主任的说明
3	HSP/GC/20/1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3	HSP/GC/20/1/Add. 1	临时议程说明, 包括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4	HSP/GC/20/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编制的进度报告
4	HSP/GC/20/2/Add. 1	第二次会议上执行主任的报告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世界城市论坛第二届会议(2004年9月13日-17, 巴塞罗那)
4	HSP/GC/20/2/Add. 2	世界城市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4	HSP/GC/20/2/Add. 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类住区进展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P/GC/20/2/Add. 4	2005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
4	HSP/GC/20/2/Add. 5	联合国人居和青年: 加强参与战略
4	HSP/GC/20/3	休会期间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4	HSP/GC/20/3/Add. 1	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草拟的决议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5	HSP/GC/20/4	民间社会参与改进地方体制管理工作
5	HSP/GC/20/5	冲突以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发生后的评估与重建
6	HSP/GC/20/6	《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的落实执行情况
6	HSP/GC/20/6/Add. 1	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的贯彻落实情况
7	HSP/GC/20/7	关于建议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
8	HSP/GC/20/8	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9	HSP/GC/20/9	人居署 2006 - 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6 - 2007 两年期预算: 执行主任的报告
9	HSP/GC/20/9/Add. 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6-2007 年概算:
9	HSP/GC/20/9/Add. 2	2006-2007 年时期的战略框架: 秘书处的说明
10	HSP/GC/20/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度报告

议程项目	文件编号	标题
10	HSP/GC/20/11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及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10	HSP/GC/20/12	产生于联合国各主要立法机关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所作决议、并提请人居署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
11	HSP/GC/20/13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12	HSP/GC/20/14	其他事项
13	HSP/GC/20/15	理事会 21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3	HSP/GC/20/INF/1	截止 2005 年 2 月 4 日理事会二十届会议准备状况
3	HSP/GC/20/INF/2	理事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4	HSP/GC/20/INF/3	业务活动报告, 2005
4	HSP/GC/20/INF/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议事规则
4	HSP/GC/20/INF/5	截止 2005 年 12 月 28 日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
4	HSP/GC/20/INF/6	开展全球城市治理与安居运动的进展报告: 关于第 19/3 号决议的报告
4	HSP/GC/20/INF/7	全球城市治理和安居运动的评估报告
4	HSP/GC/20/INF/8	设立住房与城市发展和加强实施与有关产生框架的非洲部长会议的德班宣言
4	HSP/GC/20/INF/9	深入评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4	HSP/GC/20/INF/10	关于在筹备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的经甄选的议题的问题与答复
8	HSP/GC/20/INF/11	实现可持续住房财政制度: 从人类住区 2005 年全球报告产生的政策方向: 住房和城市发展筹资问题
4	HSP/GC/20/INF/12	与会者名单
9	HSP/GC/20/9/BD/1	2006 - 2007 两年度人类住区领域内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9	HSP/GC/20/9/BD/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度财务报告和市议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0	HSP/GC/20/BD/3	大会在第 58 届和 59 届会议上通过的原则性建议

